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（二）中午 13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余命宗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德淵（並兼任研發長）、賴院長錫中、曾院長旭正、余院長為政、黃院長翠梅、蘇主任委員一志（並兼任教務長）、邱總務長宗成（並代理學務長）、劉主任秘書婉珍

請假人員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除「臨時動議」事項內容修正為「主席裁示」外，餘均確認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案

（一）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準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視覺藝術學院）

決 議：

1.修正通過如附件，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2.修正內容：第四、五點「任期四年」文字修正為「任期三年」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後已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（二）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，部分系所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，提請討論。

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請各學院院長將會議資料攜回，並就所屬系所招生情形提供全院教師同仁瞭解，並請討論招生改善事宜。

（教務處、各學院）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音樂學院

本院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1 學年首度辦理甄試，成效將再進一步觀察後提出因應之道；另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甄試報名人數之 100 學年度為 7 人、101 學年度為 5 人，確有減少現象，惟 102 學年度已稍增為 8 人，至於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班因應近 2 年報考狀況，已將原招收音樂學組 20 名，於 102 學年度更改招收音樂學組 10 名與演奏理論組 10 名，如明年招生之報名率仍未見改善，將進一步與校方討論是否停招事宜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學院

已請各系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，系所若需本院配合執行請提出相關需求建議。

（三）音像藝術學院

院長已與各系所主管溝通，並請各系所積極應對尋求解決之道，目前本院音像紀錄所已於 12 月 17 日簽陳其改善革新計畫書。

（四）文博學院

已由系所教師安排至各校進行招生。

（五）教務處

配合各院系所研具相關改善計畫及需求，並透過招生策略委員會之討論決策，及早建立一套有效可行的招生策略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本校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修正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

- 1.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內容由各學院自主彈性調整。
- 2.問卷填答格式統一依文博學院版本；另，同意至不同意選項由左至右排列。

(教務處、各學院)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音樂學院

已將問卷題目轉呈本院所屬各系所主管過目，並將配合施測。

(二) 視覺藝術學院

配合實施。

(三) 音像藝術學院

本院依照格式統一之修訂版本調整。

(四) 文博學院

已依決議轉知教務處辦理上述事宜。

(五) 共同教育委員會

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另轉通識中心教師知悉。

(六) 教務處

有關問卷填答格式已依決議調整；選項部分將於下學期新製卡片時一併調整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14 時 10 分。

附件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101年○月○日101學年度第○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9點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視覺研究各領域之人力與資源，推動有關視覺跨域之創作與學術研究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辦理設立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研創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視覺藝術學院附屬單位。
- 二、本中心成員以本院專兼任教師為主，並包括本校各系所從事視覺跨域相關研究之教師。
- 三、本中心推動有關視覺跨域研究與教學之科際整合、人才培育工作，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承接校內外計畫案、出版視覺跨域相關出版品、並與國內外視覺跨域研究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所屬系、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兼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九名，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院各系所推派一名專任教師，餘三名由主任薦請本院院長聘兼之，委員任期三年。
- 六、本中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。
- 七、本中心之業務經費、人事由視覺學院支援，設備與業務等開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視推動業務之需求，設置個別研究小組，各研究小組負責人，經委員會通過後，由中心主任聘兼之，設置與管理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- 九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